#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羅金浩	62 年 7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1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2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	1中華民國海軍中校退伍 2臺中高農、東海大學軍訓教官 3后里區前內埔國小家長會會長 4后里區前網球委員會主委 5後備后里輔導中心副主任	<ol> <li>1. 爭取公園綠地、健身中心及公共建設經費,給墩北里民也有更完善室內外休閒場地及設施。</li> <li>2. 秉持愛里愛土的情懷、建設更美、更安全更好的墩北里,讓墩北里馬路路平、更清潔、更乾淨。</li> <li>3. 全心全力爭取各項經費,建設墩北里、熱心服務里民,照顧弱勢族群。</li> <li>4. 擴大墩北里民活動中心功能,讓墩北里民都可以參與。</li> <li>5. 以年輕、活力、肯做務實作風、傾聽里民心聲,做一位專業好里長。</li> <li>6. 我可以做得一樣好,我也有能力做得更好,給我一次機會給墩北不一樣的環境。</li> </ol>	
2		李雨庭	42 年 11 月 30 日	男	臺中市	排	內埔國小畢業、后里初級中學畢業	后里區墩北里第二、三屆里長,榮獲 109年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后里鄉墩 北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榮獲96年臺 中縣特優村長,后里義勇消防隊顧問 團長,后里國中家長會委員,內埔國內 家長會常務委員,臺中縣愛幼會終身員 員,縣警局大甲分局社區治安諮詢委員 ,墩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藝 城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歡喜承擔庄內事、無私奉獻做服務。 (2)關懷長者、扶助弱勢家庭。 (3)傾聽鄉親心聲、廣納美好建言。 (4)培養社區種子參與社區管理、再造,讓社區和諧、健全、有活力。 (5)后里區聯合行政大樓已規劃於代表會、衛生所、分駐所、戶政所原地興建,將持續與議員及后里區里長一同追蹤進度、給鄉親一個舒適的洽公環境。 (6)於99年爭取位於大圳路旁之11筆土地共11500m²的3號公園,將再與立委、議員持續追蹤爭取設立、讓長輩們有一處舒適休憩及運動的場所。	
<ul> <li>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ul> <li>投票時間:民國[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li> <li>選舉人資格:</li> <li>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19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年7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入股內戶籍,至民國[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勘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勘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及課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證學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人被專所人內國企業的主意事項;</li> <li>投票時點(見校開票所一實表)。</li> <li>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3.選阜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應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辦體符內對應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股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亦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經先第一百零大條第一項規定,處黃至最小監外上海,近以下罰金。</li> <li>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擊吳人圈選選擊平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大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1)在場面域的學院,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及業,政治之前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限制止。</li> <li>(2)推帶武潔立成檢物品人場。</li> <li>(3)投票建行開門,等就或成實所及,來都由止。</li> <li>(4)干提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限制止。</li> <li>(5)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li> <li>(5)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li> <li>(6)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li> <li>(7) 提供是那是與於別於之數學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經及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人可以取得經歷學人,應如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閱選工具,自行閱證,並將選舉專閱歷,不得固留、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額,或放棄辦股票與及人之附近,經濟經歷上上五萬元以下割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額,或放棄辦股票與股票,不限制止。</li> <li>(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實施學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解於法第一百一一條第八更完定,應所必須經歷年上五元以下割金;如將選舉票數以外之物投入票額,或放棄料理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經及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li> <li>(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經與一年,持衛營祉人及課金庫等人各種書件表面積入之戶。經濟經歷年上五元人民的、公職、查詢、上面前的股票。</li> <li>(6) 在數學所有人是經歷歷史書戶一一條第八更是經歷度更新的工作。</li> <li>(7) 在數學所有人是經歷度,不得成數,不得成數的工作。</li> <li>(2) 提供的工作。</li> <li>(3) 在數學所有、所述的工作、</li> <li>(4) 中國、企業企業的、</li> <li>(5) 有其他不正常述,</li> <li>(6) 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在於國、</li></ul></li></ul>								是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直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付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次 相 相 片 欄 候選

姓

,姓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滅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滅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滅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第一百零五條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 二、精名則用或排用公款作既速之資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自首,即時開始慎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到於有投票權之人,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十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

-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室中印石王四墩北王第十周王茂送华汉(册)宗门 見久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432	墩北社區活動中心	墩北里16鄰三光路139號	墩北里2-8鄰							
0433	內埔國小(3)	墩東里14鄰文化路30號	墩北里9-13鄰							
0434	內埔國小(4)	墩東里14鄰文化路30號	墩北里1,14-17鄰							

## 選舉官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へ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